

傷寒論輯義

十

十武  
519  
10上





傷寒論輯義卷六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  
王國食則上有甚者二字。利不止。作不肯止。脉經。千金翼並同。无食則之食。

程厥陰者。兩陰交盡。陰之極也。極則逆。逆固厥。其病多自

下而上。所以厥陰受寒。則雷龍之火。逆而上奔。撞心而動

心火。心火受觸。則上焦俱擾。是以消渴。而心煩疼。胃虛而

不能食也。食則吐。吐則胃中自冷。可知。以此句結前證。見

為厥陰自病之寒。非傳熱也。且以見烏梅丸為厥陰之主

傷寒論輯義 卷六



方不但治吐宜之。蓋肝脉中行通心肺上巔故無自見之證。見之中上二焦。其厥利發熱則厥陰之本證。胃虛藏寒下之則上熱未除。下寒益甚。故利不止。錢邪入厥陰則陰邪自下迫陽于上。故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而消渴也。消渴者飲水多而渴不止也。陰中之陽受迫而在上。故消渴而胃覺飢。然終是陰邪。所以不欲食。客熱尚不殺穀。况陰邪乎。即使強食。陰邪不能腐化。濕熱鬱蒸。頃刻化而為吐。隨陰氣之上逆。故吐也。若不知而以苦寒誤下之。則胃陽敗絕。真陽下脫。故利不止也。舒按此條。陰陽雜錯之證也。消渴者。鬲有熱也。厥陰邪氣上逆。故上撞心。疼熱者。熱甚也。心中疼熱。陽熱在上也。飢而不欲食者。陰寒在胃也。強與之食。亦不能納。必與飢吐俱出。故食則吐也。此證上熱下寒。若因上熱誤下之。則上熱未必即去。而下寒必更加甚。故利不止也。張張卿子曰。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脉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效。蓋厥陰消渴。皆是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之證。豈白虎黃連等藥所能治乎。鑑此條。總言厥陰為病之大綱也。厥陰者。為陰盡陽生之藏。與少陽為表裏者也。邪至其經。從陰化寒。從陽化熱。故其為病。陰陽錯雜。寒熱混淆也。

楊氏活人總括云。張氏有言。厥陰為病。消渴。氣上衝心。

飢不欲食。食即吐。吐既出於胃冷。彼有消渴之證。何哉。蓋熱在上焦。而中焦下焦。虛寒無熱耳。設或大便鞅結。是亦蘊毒使然。又不可指為燥糞。但用生料理中湯。加大黃。入蜜以利之。白朮乾薑。所以輔大黃也。案六書加

味理中飲本于此說當攷

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玉函千金翼脉上其字

鑑厥陰中風。該傷寒而言也。脉微。厥陰脉也。浮。表陽脉也。厥陰之病。既得陽浮之脉。是其邪已還於表。故為欲愈也。不浮則沈。沈。裏陰脉也。是其邪仍在於裏。故為未愈也。錫王良能曰。陽病得陰脉者死。不浮。未必即是陰脉。故止未

愈。不曰沈而曰不浮。下字極活。張紫仲景三陰皆有中風。

然但言欲愈之脉。而未及於證治者。以風為陽邪。陰經之中。得風氣流動。反為欲愈之機。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玉函千金翼作從丑盡卯

錫少陽旺于寅卯。從丑至卯。陰盡而陽生也。厥陰病解于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徐旭升曰。三陽解時。在三陽旺時而解。三陰解時。亦從三陽旺時而解。傷寒以生陽為主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玉函千金翼愈上有即字。輸本程本錢本魏本並無

字。渴

程厥陰之見上熱。由陰極於下。而陽阻於上。陰陽不相順接。使然。非少陰水來剋火。亡陽於外者比。寒涼不可犯下焦。而不妨濟上焦。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使陽神得以下通。而復不犯及中下二焦。亦陰陽交接之一法也。

案成氏以降。以渴欲飲水。為陽回氣煖。欲解之佳兆。殊不知消渴。乃厥陰中之一證。特柯氏註云。水能生木。能制火。故厥陰消渴最宜之。是也。蓋曰愈者。非厥陰病愈之義。僅是渴之一證。得水而愈也。汪氏引武陵陳氏。辨篇首消渴。與此條之消渴不同。竟不免牽強耳。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錫諸病而凡四逆厥者。俱屬陰寒之證。故不可下。然不特厥逆為不可下。即凡屬虛家。而不厥逆者。亦不可下也。張均衛曰。虛家傷寒。未必盡皆厥逆。恐止知厥逆為不可下。而不知虛家雖不厥逆。亦不可下。故併及之。汪仲景於後條。雖云熱厥者應下之。然方其逆厥之時。下之一法。不輕試也。諸字。是該下文諸厥之條而言。虛家亦然者。言人於未病之前。氣血本虛家也。

案玉函。從此條以下至篇末。別為一篇。題曰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成陰氣勝則厥逆而利。陽氣復則發熱。利必自止。見厥則陰氣還勝。而復利也。張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言傷寒表證罷。先見厥利。而後發熱。非陰證始病。便見厥利也。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止。乃厥陰之常候。下文見厥復利。乃預為防變之辭。設厥利止。而熱不已。反見咽痛喉痺。或便膿血。又為陽熱有餘之證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原注：一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

此說尤不若功宜參降為

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食以索餅。食之黍餅。後日脈之。成本。玉函作後三日脈之。玉函无所以然以下三十八字。

○錢自始發熱。至夜半愈。是上半截原文。所以然者。至必發癰膿止。乃仲景自為註脚也。但厥反九日而利句下。疑脫復發熱三日利止七字。不然。如何下文有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二句。且所以然句下云。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是明明說出。其為脫落無疑矣。然何以知其為復發熱利止乎。上條云。先厥後發熱。利必自止。况自食索餅後。並不言利。是以知其復發熱而利止。

也。言始初邪入厥陰。而發熱者六日。熱後厥者九日。是發熱止六日。而厥反九日。厥多于熱者三日矣。故寒邪在裏而下利也。厥後復發熱三日。利必自止。大凡厥冷下利者。因寒邪傷胃。脾不能散精以達于四肢。四肢不能稟氣于胃。而厥。厥則中氣已寒。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似乎胃氣已回。但恐爲下文之除中。則胃陽欲絕。中氣將除。胃中垂絕之虛陽復燄。暫開而將必復閉。未可知也。姑且食以索餅。索餅者。疑即今之條子麵。及饊子之類。取其易化也。食後不停滯而發熱。則知已能消穀。胃氣無損而尚在其病爲必愈也。何也。恐其後發之暴熱暫來出而復去。故也。食

後三日。脈之。而厥後之熱續在者。即期之明日夜半愈。所以然者。以其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計後三日。續發之熱又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爲陰陽相均。勝復之氣當和。故期之。且日夜半。陰極陽回之候。其病當愈。所謂厥陰欲解時。自丑至卯上也。所謂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爲陰陽相當而愈。則其熱當止矣。若脈仍數。而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陽邪太過。隨其蘊蓄之處。必發癰膿也。汪即來復驟去者。此胃中真氣得食。而盡泄於外。即名除中。而必死矣。魏食索餅以試之。若發熱者。何以知其胃氣亡。則此熱。乃暴來出而復去之熱也。即如脈暴出者。知

其必死之義也。陰已盛極于內，孤陽外走，出而離陰，忽得暴熱，此頃刻而不救之證也。凡仲景言日，皆約畧之辭。如此九日之說，亦未可拘。總以熱與厥較，其均平耳。如熱七八日，厥七八日，亦可。熱五六日，厥五六日，俱可。不過較量其陰陽盛衰，非定謂必熱九日，厥九日，方可驗準也。柯發癰腫，是陽邪外溢于形身，俗所云傷寒留毒者是也。案金鑑云：不發熱之不字，當是若字。若是不字，即是除中。何以以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也。蓋二恐字，皆疑為除中而下之。若是發熱，則不可更言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此說不可從。

案方云：索當作素。謂以素常所食之餅餌飼之一說。無肉曰素。志聰云：索餅，麥餅也。此說非也。劉熙釋名云：餅，并也。溲麪使合并也。蒸餅，湯餅，蝎餅，髓餅，金餅，索餅之屬，皆隨形而名之。細素雜記云：凡以麪為食具，皆謂之餅。清來集之倘湖樵書云：今俗以麥麪之線索而長者曰麪。其圓塊而匾者曰餅。考之古人，則皆謂餅也。漢張仲景傷寒論云：食以索餅。餅而云索，乃麪耳。此漢人以麪為餅之一證也。知是錢氏為條子麪者，確有依據也。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



死。今與王國作而與此名王國千。金翼作此為錢曰徹讀為撤。

汪脉遲為寒。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六七日反與黃芩湯者。必其病初起。便發厥而利。至六七日。陽氣回復。乃乍發熱。而利未止之時。粗工不知。但見其發熱下利。誤認以為太少合病。因與黃芩湯徹其熱。徹即除也。又脉遲云云者。是申明除其熱之誤也。成。除去也。中。胃氣也。言邪氣太甚。除去胃氣。胃欲引食自救。故暴能食也。柯。除中。則中空無陽。反見善食之狀。俗云食祿將盡者。是也。程對上文看。則食入必發熱可知矣。必見下利。厥逆發躁等證而死。上條脉數。此條脉遲。是題中二眼目。

案金鑑云。傷寒脉遲六七日之下。當有厥而下利四字。若無此四字。則非除中證矣。有此四字。始與下文反與黃芩湯之義相屬。此說頗有理。然而汪氏太明備。不必補厥而下利四字。而義自通矣。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汪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陽回變熱。熱邪太過。而反汗出。咽中痛者。此熱傷上焦氣分也。其喉為痺。痺者。閉也。此以解咽中痛甚。其喉必閉而不通。以厥陰經循喉嚨之後。

傷寒論輯義 卷六 華佗堂藏版

上入頰頰故也。又熱邪太過。無汗而利不止。便膿血者。此熱傷下焦血分也。熱邪泄於下。則不干於上。故云其喉不痺。或問中寒之邪。緣何變熱。余答云。元氣有餘之人。寒邪不能深入。纏著肌表。即便發熱。此傷寒也。元氣不足之人。寒邪直中陰經。不能發熱。此中寒也。寒中厥陰。為陰之極。陰極則陽生。故發熱。然亦當視其人之元氣何如。若發熱則自愈者。元氣雖不足。不至太虛。故得愈也。元氣太虛之人。不能發熱。但厥而至於死者。此真陽脫也。有發熱而仍厥者。此陽氣雖復而不及。全賴熱藥以扶之也。有發熱而至於喉痺便膿血。如上證者。此陽氣雖復而太過。其力不

能勝邪熱。全賴涼藥以平之也。余疑此條證。或於發厥之時。過服熱藥。而至於此。學者臨證。宜細辯之。

案汪云。常器之曰喉痺。可桔梗湯。便膿血。可桃花湯。然桃花湯內有乾薑。過於辛熱。不可用也。如黃芩湯。可借用之。張云。便膿血者。白頭翁湯。未知何是。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四五日下成本。玉函有而字。

程傷寒母論。一二日至四五日。而見厥者。必從發熱得之。熱在前。厥在後。此為熱厥。不但此也。他證發熱時不復厥。

發厥時不復熱。蓋陰陽互為勝復也。唯此證。孤陽操其勝勢。厥自厥。熱仍熱。厥深則發熱亦深。厥微則發熱亦微。而發熱中。兼夾煩渴。不下利之裏證。總由陽陷于內。菟其陰於外。而不相接也。須用破陽行陰之法。下其熱。而使陰氣得伸。逆者順矣。不知此而反發汗。是徒從一二日。及發熱上起見。認為表寒故也。不知熱得辛溫。而助其升散。厥與熱兩不除。而早口傷爛赤矣。喻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即名為下。

如下利譏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案喻註云。先四逆而後厥。則似以四逆與厥。分為二證。錢氏於四逆散註。辨厥四逆同一義。極是。當參攷。

案汪云。此條係陽明篇錯簡。此說非也。此證固是陽明胃家實。然以其厥者。與厥陰之厥相似。故揭于此篇。與下白虎湯條同意。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鑑傷寒邪傳厥陰。陰陽錯雜為病。若陽交於陰。是陰中有陽。則不厥冷。陰交於陽。是陽中有陰。則不發熱。惟陰盛不交於陽。陰自為陰。則厥冷也。陽亢不交於陰。陽自為陽。則發熱也。蓋厥熱相勝則逆。逆則病進。厥熱相平則順。順則病愈。今厥與熱日相等。氣自平。故知陰陽和。而病自愈也。

喻厥終不過五日以下三句。即上句之註脚。程云自愈者。見厥熱已平。其他些少之別證。舉不足言矣。魏厥熱各五日。皆設以為驗之辭。俱不可以日拘。如算法設為問答。以明其數。使人得較量其虧盈也。厥之本于肝。忽發熱忽厥。亦猶少陽往來寒熱之義也。陽經病本于府。病淺在表。陰

經病本于藏。病深在裏。此所以為時之久暫不同也。觀于瘧證之一日間日三日。發之遲速不同。則少陽之往來寒熱。厥陰之忽熱忽厥。皆肝經藏之本然也。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成

王函冷者之者無

魏凡厥者。其間為寒為熱不一。總由肝藏受病。而筋脉隧道同受其患。非陰盛而陽衰。陽為寒邪所陷。則陽盛而陰衰。陰為熱邪所阻。二氣之正。必不相順接交通。寒可致厥。熱亦可致厥也。言凡厥者。見人遇厥。當詳諦其熱因寒因。而不可槩論混施也。夫厥之為病何狀。手足逆冷。是為厥。

也。在陰經諸證。原以手足溫冷分寒熱。今凡厥俱為手足逆冷。則是俱為寒。而非熱矣。不知大寒似熱。大熱似寒。在少陰已然。至厥陰之厥證。陰陽凡不順接。皆厥也。又豈可槩言寒邪。反混施也。此仲景就厥陰病中。厥之一證。令人詳分寒熱。便于立法以出治也。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令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為藏寒。虵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非虵也。成本。作非為虵厥也。王肯堂校本千金翼作死一字。令病者。王函作今病者。成本。王函時煩下。無者字。上下無其字。又

主久利四字。王函無。千金翼為細註。

鑑傷寒脉微而厥。厥陰脉證也。至七八日不回。手足厥冷。而更通身膚冷。躁無暫安之時者。此為厥陰陽虛陰盛之藏厥。非陰陽錯雜之虵厥也。若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不似藏厥之躁無暫安時。知虵上膈之上也。故其煩須臾復止也。得食而吐。又煩者。是虵聞食臭而出。故又煩也。得食虵動而嘔。虵因嘔吐而出。故曰其人當自吐虵也。虵厥。主以烏梅丸。又主久利者。以此藥性味酸苦辛溫。寒熱並用。能解陰陽錯雜。寒熱混淆之邪也。喻脉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為藏厥虵厥也。惟膚

冷而躁無暫安時。乃為藏厥。用四逆湯及灸法。其厥不回者死。柯藏厥。虵厥。細辨在煩躁。藏寒則躁而不煩。內熱則煩而不躁。其人靜而時煩。與躁而無暫安者。迥殊矣。此與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不能食。食即吐。虵者。互文以意見也。看厥陰諸證。與本方相符。下之利不止。與又主久利句合。則烏梅丸。為厥陰主方。非只為虵厥之劑矣。魏此為藏寒。此藏字即指胃。內經十二藏。并府以言藏也。其虵因胃底虛寒。浮游于上。故有易吐之勢。

案金鑑云。此為藏寒之此字。當是非字。若是此字。即是藏厥。與辨虵厥之義不屬。此說誤矣。蓋此證膈熱胃寒。

虵避寒就溫。故上入其膈也。若果非藏寒。則烏梅丸中。宜不用附子乾薑桂枝蜀椒之辛熱。柯氏亦誤作非藏寒。抑何不思之甚也。

總病論藏厥宜四逆湯輩極冷服之。

烏梅丸方

烏梅 三百枚。成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十六兩。成本作一斤。千金作十兩。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炮去皮。方周魏吳並作六枚。成本此與桂枝並脫去皮字。

蜀椒 四兩。去汗。

桂枝 六兩。去皮。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千金云一方用麥蘗。

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斗米下。飯熟。擣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九丸。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九丸。禁

生冷滑物臭食等。成。本。丸。字。並。作。負。漬。志。聰。錫。駒。作。浸。千。中。攪。三。字。飯。熟。下。玉。函。有。取。字。臭。食。作。食。臭。

吳此方。主胃氣虛。而寒熱錯雜之邪。積於胸中。所以虵不安。而時時上攻。故仍用寒熱錯雜之味治之。方中烏梅之酸。以安胃。蜀椒之辛。以泄滯。連蘗之苦。以降氣。蓋虵聞酸則定。見辛則伏。遇苦則下也。其他參歸以補氣血之虛寒。薑附以溫胃中之寒飲。若無飲則不嘔逆。虵亦不上矣。辛

桂以祛陷內之寒邪。若無寒邪。雖有寒飲。亦不致嘔逆。若不嘔逆。則胃氣縱虛。亦不致虵厥。程名曰安虵。寔是安胃。故并主久利。見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下利之證。皆可以此方括之也。

內臺方議云。虵厥者。乃多死也。其人陽氣虛微。正元衰敗。則飲食之物不化精。反化而為虵蟲也。虵為陰蟲。故知陽微而陰勝。陰勝則四肢多厥也。若病者時煩時靜。得食而嘔。或口常吐苦水。時又吐虵者。乃虵證也。又腹痛。脉反浮大者。亦虵證也。有此當急治。不治殺人。故用烏梅為君。其味酸能勝虵。以川椒細辛為臣。辛以殺蟲。

以乾薑桂枝附子為佐。以勝寒氣。而溫其中。以黃連黃栢之苦。以安虵。以人參當歸之甘。而補緩其中。各為使。且此虵蟲為患。為難比寸白等。劇用下殺之劑。故得勝制之方也。

千金方。治冷痢久下。烏梅圓。即本方

傷寒熱少微厥。指原注一作稍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

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脅煩滿

者。其後必便血。成本玉函微厥作厥微。千金翼指頭作稍頭。

程熱既少厥微。而僅指頭寒。雖屬熱厥之輕者。然熱與厥並現。實與厥微熱亦微者。同為熱厥之例。故陰陽勝復。難

以揣摩。但以嘿嘿不欲食煩躁。定為陽勝。不欲食似屬寒以煩躁知其熱。

小便利色白。欲得食。定為陰復。蓋陰陽不甚。在熱厥上顯

出者。如此證。熱雖少。而厥則不僅指頭寒。且不但嘿嘿不

欲食。而加之嘔。不但煩躁。而加之胸脅滿。則自是厥深熱

亦深之證也。微陰當不能自復。必須下之。而以破陽行陰

為事矣。苟不知此。而議救於便血之後。不已晚乎。此條下

半截曰。小便利色白。則上半截。小便短色赤。可知。是題中

二眼目。嘿嘿不欲食。欲得食。是二眼目。胸脅滿煩躁。與熱

除。是二眼目。熱字包有煩躁等證。非專指發熱之熱也。

汪云。補亡論。郭白雲云。熱不除而便血。可犀角地黃湯。



柯云。此少陽半表半裏症。微者小柴胡和之。深者大柴胡下之。○案以上二說。恐與經旨畔矣。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鑑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是謂大腹不滿。而惟小腹滿。按之痛也。論中有小腹滿。按之痛。小便自利者。是血結膀胱證。小便不利者。是水結膀胱證。手足熱。小便赤澀者。是熱結膀胱證。此則手足冷。小便數而白。知是冷結膀胱證也。程發厥。雖不結胸。而小腹滿。實作痛結。則似乎可下。然下焦之結多冷。不比上焦之結多熱也。况手足厥。上焦

不結。惟結膀胱關元之處。故曰冷結也。錢關元者。任脉穴也。在臍下三寸。亦穴之在小腹者。總指小腹滿痛而言。故謂冷結在膀胱關元也。柯當知結胸證。有熱厥者。汪補亡論。龐安時云。宜灸關元穴。據圖經云。關元一穴。係腰部中行。在臍下三寸。足三陰任脉之會。治臍下疔痛。灸之良。可百壯。愚以灸關元。而膀胱之冷結自解矣。

案總病論。刪言我不結胸五字。似是傷寒蘊要云。小腹下焦所治。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或用真武湯。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玉函無兩者字。便作清。成本無上者字。熱不除者下。

有其後  
二字

鑑傷寒邪在厥陰。陽邪則發熱。陰邪則厥寒。陰陽錯雜。互相勝復。故或厥或熱也。傷寒發熱四日。厥亦四日。是相勝也。今厥反三日。復熱四日。是熱多厥少。陽勝陰退。故其病當愈也。當愈不愈。熱仍不止。則熱鬱於陰。其後必便膿血也。

汪云。補亡論。常器之云。可挑花湯。誤矣。愚以仲景黃芩湯。可借用之。○案未知是否。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喻本。程本。魏本。金鑑。並接前條為一條。

方此反上條而言。進。謂加重也。程厥陰少陽一藏一府。少

陽在三。陽為盡。陽盡則陰生。故有寒熱之往來。厥陰在三。陰為盡。陰盡則陽生。故有厥熱之勝復。凡遇此證。不必論其來自三陽。起自三陰。祇論厥與熱之多少。熱多厥少。知為陽勝。陽勝病當愈。厥多熱少。知為陰勝。陰勝病日進。熱在後而不退。則為陽過勝。過勝而陰不能復。遂有便血諸熱證。厥在後而不退。則為陰過勝。過勝而陽不能復。遂有亡陽諸死證。所以調停二者。治法須合乎陰陽進退之機。陽勝宜下。陰勝宜溫。若不圖之於早。坐令陰竭陽亡。其死必矣。汪補亡論。常器之云。可四逆湯。待其熱退寒進。厥不

復熱者始可用之。

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脉上。玉函。

千金翼有其字。微。千金翼作數。

鑑此詳申厥陰藏厥之重證也。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者。是厥陰陰邪之重病也。若不圖之於早。為陰消陽長之計。必至於陰氣寢寢而盛。厥冷日深。煩躁日甚。雖用茱萸附子四逆等湯。恐緩不及事。惟當灸厥陰以通其陽。如手足厥冷。過時不還。是陽已亡也。故死。程脉微厥冷而煩躁。是即前條中所引藏厥之證。六七日前無是也。汪煩躁者。陽虛而爭。乃藏中之真陽欲脫。而神氣為之浮越。故

作煩躁。常器之云。可灸太衝穴。以太衝二穴。為足厥陰脉之所注。穴在足大指下後二寸。或一寸半陷中。可灸三壯。武陵陳氏云。灸厥陰。如關元氣海之類。

宗印云。此當灸厥陰之榮穴會穴。行間章門是也。關元百會亦可。案今驗氣海關元為得矣。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喻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躁有加。則其發熱。又為陽氣外散之候。陰陽兩絕。亦主死也。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玉函。無此條。

成金匱要略曰。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傷寒發熱。為邪氣獨甚。下利至甚。厥不止。為府藏氣絕。故死。錢發熱則陽氣已回。利當自止。而反下利至甚。厥冷不止者。是陰氣盛極于裏。逼陽外出。乃虛陽浮越于外之熱。非陽回之發熱。故必死矣。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

陽故也。玉函。不利。作不便利。便字。作忽。

魏傷寒六七日不下利。此必見陽微之證于他端也。而人不反覺。遂延誤其扶陽之方。其人忽而熱發。利行汗出。且不止。則孤陽為盛。陰所逼。自內而出。亡于外。為汗為熱。自

上而隨陰下洩為利。頃刻之間。陽不守其宅。陰自獨于裏。有陰無陽而死。倘早為圖。維何致噬臍莫追乎。錫王元成曰。厥陰病發熱不死。此三節發熱亦死者。首節在躁不得卧。次節在厥不止。三節在汗出不止。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亡血下之

死。成本。玉函。亡上。有為字。千金翼。作不可下之。下之亡血死。

程諸四逆厥之不可下者。已條而析之矣。更得言夫虛家亦然之故。傷寒五六日。外無陽證。內無胸腹證。脉虛復厥。則虛寒二字。人人知之。誰復下者。誤在肝虛則燥而有閉證。寒能澁血故也。故曰此為亡血下之死。

方云亡與無通。錢本改原文作無血。金鑑云。結胸二字。當是大便二字。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皆無可下之理。而曰不可下。何所謂邪。○案以上數說不可從。程註覺允當矣。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發上。玉函。千金。翼有傷寒二字。

錢厥多而寒盛于裏。復至下利。則腔腹之內。臟腑經絡。純是陰邪。全無陽氣。雖真武四逆白通等。溫經復陽之法。恐亦未能挽回陽氣。故曰難治。志上文五節言熱言厥言下利。或病五六日。或病六七日。此節乃通承上文死證之意而言。發熱而厥。至七日而猶然下利者。病雖未死。亦為難

治。上文言死證之已見。此言未死之先機。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可灸之。

原注。促一作縱。○成本。玉函。逆下有者字。

喻傷寒脉促。則陽氣踟躕可知。更加手足厥逆。其陽必為陰所格拒。而不能返。故宜灸以通其陽也。

案注引常器之云。灸太衝穴。未知是否。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白虎湯主之。

成本。玉函。熱下有也字。

錢滑者。動數流利之象。無沈細微澀之形。故為陽脉。乃傷寒鬱熱之邪在裏。阻絕陽氣。不得暢達于四肢而厥。所謂厥深熱亦深也。鑑傷寒脉微細。身無熱。小便清白而厥者。是寒虛厥也。當溫之。脉乍緊。身無熱。胸滿而煩。厥者。是寒

實厥也。當吐之。脉實大。小便閉。腹滿鞭痛而厥者。熱實厥也。當下之。今脉滑而厥。滑為陽脉。裏熱可知。是熱厥也。然內無腹滿痛不大便之證。是雖有熱。而裏未實。不可下而可清。故以白虎湯主之。印此章因厥故。復列於厥陰篇中。亦非厥陰之本病也。

活人書云。熱厥者。初中病。必身熱頭痛。外別有陽證。至二三日。乃至四五日。方發厥。其熱厥者。厥至半日。却身熱。蓋熱氣深。則方能發厥。須在二三日後也。若微厥。即發熱者。熱微故也。其脉雖沈伏。按之而滑。為裏有熱。其人或畏熱。或飲水。或揚手擲足。煩躁不得眠。大便秘。小

便赤。外證多昏憤者。知其熱厥。白虎湯。又有下證悉具。而見四逆者。是失下後。血氣不通。四肢便厥。醫人不識。却疑是陰厥。復進熱藥。禍如反掌。大抵熱厥。須脉沈伏而滑。頭上有汗。其手雖冷。時復指爪溫。須便用承氣湯下之。不可拘忌也。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玉函千金翼作脉

衰弱可知。其脉微細欲絕者。素問脉要精微論云。脉者血之府也。蓋氣非血不附。血非氣不行。陽氣既已虛衰。陰血自不能充實。當以四逆湯。溫復其真陽。而加當歸以榮養

散

傷寒論卷六 辨陰陽下利篇第六

其陰血。故以當歸四逆湯主之。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細辛 三兩 一作一兩

甘草 二兩 炙

通草 二兩

大棗 二十五枚 擘 一法十枚 成本作箇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錢手足厥寒。即四逆也。故當用四逆湯。而脈細欲絕。乃陽衰而血脈伏也。故加當歸。是以名之曰當歸四逆湯也。不謂方名雖曰四逆。而方中並無薑附。不知何以挽回陽氣。是以不能無疑也。恐是歷年久遠。散失遺亡。訛舛于後人。

之手。未可知也。從來註傷寒家。皆委曲順解。曾不省察其理。亦何異于成氏之隨文順釋乎。柯此條證為在裏。當是四逆本方加當歸。如茯苓四逆之例。若反用桂枝湯攻表。誤矣。既名四逆湯。豈得無薑附。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錢此承上文言。手足厥寒。脈細欲絕。固當以當歸四逆治之矣。若其人平素內有久寒者。而又為客寒所中。其涸陰。沍寒。難于解散。故更加吳茱萸之性燥苦熱。及生薑之辛熱以泄之。而又以清酒扶助其陽氣。流通其血脈也。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傷寒論卷六 辨陰陽下利篇第六 二十二 宜修堂藏板

傷寒論辨病類  
卷六  
傷寒論辨病類  
卷六

當歸 三兩  
芍藥 二兩。炙。○玉函作三兩。

通草 二兩。○玉函作三兩。  
桂枝 三兩。去皮。  
細辛 三兩

生薑 半斤。切。○千金翼作八兩。方周錢鑑作三兩。  
萊萹 二升。○玉函千金翼作吳萊萹二兩。

方周錢鑑作半斤。  
大棗 二十五枚。擘。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温分五服。

原注一方水酒各四升。○玉函千金翼并用。水酒各四升。

柯此本是四逆。與吳萊萹相合。而為偶方也。吳萊萹配附子。生薑佐乾薑。久寒始去。

嚴氏濟生方。通脉四逆湯。治霍亂多寒。肉冷脉絕。

即本方。加附子。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

湯主之。千金翼無內字。又作若。

鑑通身大汗出。熱當去矣。熱仍不去。而無他證。則為邪未

盡而不解也。今大汗出。熱不去。而更見拘急肢疼。且下利

厥逆而惡寒。是陽亡於表。寒盛於裏也。故主四逆湯。温經

以勝寒。回陽而斂汗也。汪內拘急。此寒氣深入於裏。寒主

收引。當是腹以內拘急。

案方氏云。內拘急。四肢疼者。亡津液而骨氣不利也。乃

以內拘急。為手足拘急。然內字不妥帖。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玉函千金翼汗下有出字。

傷寒論辨病類 卷六  
二升  
津液不利也



錢上條大汗出而熱不去。此條大汗出而不言熱。是無熱矣。或曰。上文下利厥逆而惡寒。且多內拘急四肢疼之證。此條亦大下利厥冷。而不惡寒。其不言熱。乃陽氣猶未飛越于外。得毋較前為稍輕乎。曰無熱則陽氣更微。大下利則陰邪更盛。故亦以四逆湯主之。

案玉函經。此下有兩條。曰表熱裏寒者。脈雖沈而遲。手足微厥。下利清穀。此裏寒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此表熱也。曰表寒裏熱者。脈必滑。身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倦。此表寒也。時時自煩。不欲厚衣。此裏熱也。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

此病非有日中熱其症在日中也

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辨可吐篇。乍緊作乍結。成本。玉函。心下作心中。

印曰病人者。非厥陰之為病。而亦非外受之寒邪也。以手足厥冷。故列於厥陰篇中。鑑病人手足厥冷。若脈微而細。是寒虛也。寒虛者可溫可補。今脈乍緊勁。是寒實也。寒實者。宜溫宜吐也。時煩吐虵。飢不能食。乃病在胃中也。今心中煩滿。飢不能食。是病在胸中也。寒飲實邪。壅塞胸中。則胸中陽氣為邪所遏。不能外達四肢。是以手足厥冷。胸滿而煩。飢不能食也。當吐之。宜瓜蒂散。涌其在上之邪。則滿可消。而厥可回矣。

傷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

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成本玉函悸下有者字服玉函作與

錢金匱云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太陽篇中有飲水多者心

下必悸此二語雖皆仲景本文然此條並不言飲水蓋以

傷寒見厥則陰寒在裏裏寒則胃氣不行水液不布必停

蓄于心下阻絕氣道所以築築然而悸動故宜先治其水

當服茯苓甘草湯以滲利之然後却與治厥之藥不爾則

水液既不流行必漸漬入胃寒厥之邪在裏胃陽不守必

下走而作利也鑑傷寒太陽篇汗出表未和小便不利此

條傷寒表未解厥而心下悸二證皆用茯苓甘草湯者蓋

因二者見證雖不同而裏無熱表未和停水則同也故一

用之諧和榮衛以利水一用之解表通陽以利水無不可也此證雖不曰小便不利而小便不利之意自在若小便利則水不停而厥悸屬陰寒矣豈宜發表利水耶汪郭雍云以四逆湯治厥

金鑑云厥而心下悸者之下當有以飲水多四字若無

此四字乃陰盛之悸非停水之悸矣何以即知是水而

曰宜先治水耶案此說近是汪氏周氏以此條證為

熱厥兼停水誤矣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喉

咽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玉函無而

易長命碑卷下 卷下 五 修堂藏版

字喉咽作咽候成本  
同千金翼無寸字

修身訓義卷六

柯寸脉沈遲。氣口脉平矣。下部脉不至。根本已絕矣。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喉咽不利。水穀之道絕矣。汁液不化。而成膿血。下濡而上逆。此為下厥上竭。陰陽離決之候。生氣將絕於內也。麻黃升麻湯。其方味數多。而分兩輕。重汗散而畏溫補。乃後世粗工之伎。必非仲景方也。此證此脉。急用參附以回陽。尚恐不救。以治陽寔之品。治亡陽之證。是操戈下石矣。敢望其汗出而愈哉。絕汗出而死。是為可必。仍附其方。以俟識者。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 二兩半  
去節

升麻 一兩一分

當歸 一兩一分  
玉函

六銖  
千金翼同

知母 十八銖

黃芩 十八銖

萎蕤 十八銖  
一作菖蒲

芍藥 六銖

天門冬 六銖  
去心。玉函。千金翼作麥

冬門

桂枝 六銖

茯苓 六銖

甘草 六銖

石膏 六銖  
綿裹

白朮 六銖

乾薑 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案此條證方不對。註家皆以為陰陽錯雜之證。回護調停。為之詮釋。而柯氏斷然為非仲景真方。可謂千古卓

易長命屏儀

卷六

見矣。茲不敢繫引諸說云。○又案外臺引小品載本方。方後云。此張仲景傷寒論方。

傷寒選錄云。此藥之大者。若瘟毒瘴利。表裏不分。毒邪沈熾。或欬或膿或血者。宜前藥。

傷寒四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此王

為趣。正脉本作趨。諸本同。唯方本作趣。

錢傷寒四日。邪氣入裏。傳陰之時也。腹中痛。寒邪入裏。胃寒而太陰脾土病也。轉氣下趨少腹者。言寒邪盛而胃陽不守。水穀不別。聲響下奔。故為欲作自利也。周愚案腹中痛。又何以知是虛寒。若火痛。必自下進攻而上。若熱痛。

必胸結煩滿而實。故下氣轉趨。知為寒欲利無疑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案尤在選之說精義又宜其書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復吐下之。玉函千金翼全書作復吐之。玉函無若字。即吐。作即

王案本自寒下。恐是本自吐下。玩復字可見。蓋胃寒則吐。下寒則利。胃寒者不宜吐。醫反吐之。則傷胃氣。遂成寒格。下文文氣不貫。當有闕文。

金鑑云。經論中。並無寒下之病。亦無寒下之文。玩本條下文。寒格更逆吐下。可知寒下之下字。當是格字。文義始屬。註家皆釋胃寒下利。不但文義不屬。且與芩連之

傷寒論卷之六

藥不合。案柯本刪更逆吐下四字。要之此條必有誤脫。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柯傷寒吐下後。食入口即吐。此寒邪格熱於上焦也。雖不痞鞭。而病本於心。故用瀉心之半。調其寒熱。以至和平。去生姜半夏者。心下無水氣也。不用甘草大棗者。嘔不宜甘也。鑑朝食暮吐。脾寒格也。食入即吐。胃熱格也。寒格當以

理中湯。溫其太陰。加丁香降其寒逆。可也。熱格當用乾薑人參安胃。黃連黃芩降胃火也。

案金匱。食已即吐者。大黃甘草湯主之。金鑑註文。與此

條意同。

保幼大全。四味人參湯。治傷寒脈遲。胃冷嘔吐。即本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令成本作今玉函無

程下利脈絕者死。脈實者亦死。必何如而脈與證合也。緣厥陰下利。為陰寒勝。微熱而渴。則陽熱復也。脈弱知邪已退。而經氣虛耳。故令自愈。錢脈弱者。方見其裏氣本然之虛。無熱氣太過。作癰膿便膿血。及喉痺口傷爛赤之變。故

傷寒論辨病論卷之六

可不治。令其自愈也。若或治之。或反見偏勝耳。

案汪氏魏氏周氏。以此條證為傳經熱利。誤矣。

源泗集云。六經病篇。必非叔和所能贊辭也。但厥陰經

中下利嘔噦諸條。却是叔和因其有厥逆而附。遂併無

厥逆而同類者。亦附之耳。

下利脉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原注一云。設脉浮復緊。

千金翼有作若令成本。王函千金翼作者。

成下利。陰病也。脉數。陽脉也。陰病見陽脉者生。微熱汗出。

陽氣得通也。利必自愈。諸緊為寒。設復脉緊。陰氣猶勝。故

云未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若脉不還。反微喘者死。王函。

若作而。

錢陰寒下利。而手足厥冷。至于無脉。是真陽已竭。已成死

證。故雖灸之。亦不溫也。若脉不還。反見微喘。乃陽氣已絕。

其未盡之虛陽。隨呼吸而上脫。其氣有出無入。故似喘非

喘而死矣。汪喘非灸所致。陽氣不因灸復。則絕證。以次第

而至。尚論篇云。孤陽隨火氣上逆而脫。誤矣。此條仲景不

言當灸何穴。常器之云。當灸關元氣海二穴。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原本及千金翼志。聰本。錫駒本。接前條。今據成本及王函分為別條。

錢少陰負跌陽句。疑有脫字。不然何至詞不達義邪。前註

易天論辨病論卷之六

陽明故曰

皆以少陰為水。跌陽為土。恐土不能制水。得以泛溢而為嘔吐下利。予其權于土。土強則水有制。而平成可幾。案此方意亦同。愚恐猶未合于至理。夫少陰腎也。水中有火。先天之陽也。跌陽胃脈也。火生之土。後天之陽也。此承上文下利而言。凡少陰證中。諸陽虛陰盛之證。而至于下利及下利清穀之證。皆由寒邪太盛。非惟少陰命門真火衰微。且火不能生土。中焦胃腕之陽不守。故亦敗泄而為下利。少陰脈雖微細欲絕。而為陰寒所勝。則為少陰之真陽負矣。若跌陽脈尚無虧損。則是先天之陽。雖為寒邪之所鬱伏。而後天胃腕之陽尚在。為真陽猶未磨滅。所謂有胃氣

理步能  
理是蓋  
使皆等  
其偶而  
論其餘  
之意在  
字而讀

者生。故為順也。若跌陽亦負。則為無胃氣而死矣。

案此條未妥貼。錢註稍覺穩當。柯氏刪之。蓋有所見也。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瀋者。必清膿血。

**成**下利者。脈當沈而遲。反浮數者。裏有熱也。瀋為无血。尺中自瀋者。腸胃血散也。隨利下必便膿血。清與圍通。脈經曰。清者。廁也。案脈經引汪熱利而得數脈。非反也。得浮脈則為反矣。茲者寸反浮數。此在裏之邪熱。不少飲也。尺中瀋者。陰虛也。陽邪乘陰分之虛。則其血必瘀。而為膿血。常器之云。宜桃花湯。誤矣。愚意云。宜以仲景黃芩湯代之。案柯氏以此條屬白頭翁湯部。似是。王云。黃連阿膠湯。

亦得。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表上玉函有其字。

**成**下利者脾胃虛也。胃為津液之主。發汗亡津液則胃氣

愈虛必脹滿。**程**下利清穀此為裏虛。反攻其表則汗出而

陽從外洩。濁陰得內填。脹滿所由來也。汗劑所以發邪陽

之在表也。表若無邪必拔及裏陽而外洩。遂生內寒。**汪郭**

白雲云宜通脈四逆湯。

下利脈沈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

止。雖發熱不死。此論其病進退不進又愈壞未愈之義也。千金翼作其。

**汪**此辨熱利之脈也。脈沈弦者沈主裏。弦主急。故為裏急

後重。如滯下之證也。脈大者邪熱甚也。經云大則病進。故

為利未止也。脈微弱數者此陽邪之熱已退。真陰之氣將

復。故為利自止也。下利一候。大忌發熱。茲者脈微弱而帶

數。所存邪氣有限。故雖發熱不至死耳。**鑑**由此可知滯下

脈大身熱者必死也。舒按厥陰下利。法當分辨陰陽。確有

所據對證用藥。無不立應。但言脈者玄渺難憑。吾不敢從。

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胃

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汪**下利脈沈而遲。裏寒也。所下者清穀。裏寒甚也。面少赤

身微熱。下焦虛寒。無根失守之火。浮於上。越於表也。以少



赤微熱之故。其人陽氣雖虛，猶能與陰寒相爭，必作鬱冒汗出而解。鬱冒者，頭目之際，鬱然昏冒，乃真陽之氣能勝寒邪，裏陽回而表和順，故能解也。病人必微厥者，此指未汗出鬱冒之時而言。面戴陽係下虛，此申言面少赤之故。下虛即下焦元氣虛。按仲景雖云汗出而解，然於未解之時，當用何藥？郭白雲云：不解宜通脈四逆湯。張太陽陽明併病，面色緣緣正赤者，為陽氣怫鬱，宜解其表。此下利脈沈遲，而面見少赤，身見微熱，乃陰寒格陽於外，則外微熱，格陽於上，則面少赤。仲景以為下虛者，謂下無其陽，而反在外在上，故云虛也。虛陽至於外，越上出，危候已彰。或其人

陽尚有根，或用溫藥以勝陰助陽，陽得復反而與陰爭，差可恃以無恐。蓋陽返雖陰不能格，然陰尚盛，亦未肯降，必鬱冒少頃，然後陽勝而陰出為汗，邪從外解，自不利矣。傷寒緒論云：戴陽者，面赤如微酣之狀。陰證冷極發躁，面赤脈沈細，為浮火上衝，水極似火也。凡下元虛憊之人，陽浮於上，與在表之邪相合，則為戴陽。陽已戴於頭面而不知者，更行發散，則孤陽飛越，危殆立至矣。大抵陽邪在表之怫鬱，必面合赤色，而手足自溫。若陰證虛陽上泛而戴陽，面雖赤，足脛必冷，不可但見面赤便以為熱也。

傷寒論卷之六

下利脉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王

千金翼脉下有反字。今全書作令。程本魏本同。

周下利脉數而渴。邪雖未盡。而數為熱徵。則亦陽氣自復

之候。而無利久入陰之虞。亦可自愈。而不愈者。必熱勢向

盛。此不但利不止。而必至圍膿血耳。以此推之。則其脉必

數而有力者也。汪此條仲景無治法。補亡論常器之云。可

黃芩湯。王黃連湯。

金匱直解云。脉數而渴。則寒邪去。而利當止。經曰。若脉

數不解。而下不止。必挾熱而便膿血。此有熱陷於下焦。

使血流腐而為膿也。

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晬時脉還。手足温者生。脉不還者死。

王脉字。不還下。有其字。無冷字。生下。無

成晬時。周時也。錢寒邪下利。而六脉已絕。手足厥冷。萬無

更生之理。而仲景猶云。週時脉還。手足温者生。何也。夫利

有新久。若久利脉絕。而至手足厥冷。則陽氣以漸而虛。直

至水窮山盡。陽氣磨滅殆盡。脉氣方絕。豈有復還之時。惟

暴注下泄。忽得之驟利。而厥冷脉絕者。則真陽未至。陡絕。

一時為暴寒所中。致厥利脉伏。真陽未至。陡絕。故陽氣尚

有還期。此條乃寒中厥陰。非久利也。故云晬時脉還。手足

温者生。若脉不見還。是孤陽已絕而死也。柯此不嘔不煩。

傷寒論卷之六

傷寒論卷之六

不須反佐。而服白通。外灸少陰及丹田氣海。或可救于萬

一。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千金翼。脈上。

成下利者。裏虛也。脈當微弱。反實者。病勝藏也。故死難經

曰。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為死病。錢所謂實者。乃陰寒下

利。真陽已敗。中氣已傷。胃陽絕而真藏脈現也。印以上十

章。論下利有表裏陰陽寒熱氣血邪正虛實。而為審辨之

法。故不立方。

案汪氏以此條證為熱利之死證。恐不然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虛實之辨。其脈當微。而反實者。死。此條下利。以裏虛為本。外熱為標。故曰。裏虛也。脈當微弱。反實者。病勝藏也。故死難經。

錫夫穀入於胃。藉中土之氣。變化而黃。以成糟粕。猶奉心

化。赤而為血之義也。若寒傷厥。少二陰。則陰寒氣甚。穀雖

入胃。不能變化其精微。蒸津液而泌糟粕。清濁不分。完穀

而出。故下利清穀也。在少陰則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

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在厥陰則下利清穀。裏寒外

熱。汗出而厥。俱宜通脈四逆湯。啓生陽之氣。而通心主之

脈也。汪下利清穀。為裏寒也。外熱為身微熱。兼之汗出。此

真陽之氣。外走而欲脫也。前條汗出為欲解。此條汗出而

反厥。乃陽氣大虛也。與通脈四逆湯。以溫經固表。通內外

陽氣。



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以玉函千金翼作為無故字

錢此又申上文熱利之見證。以證其為果有熱者。必若此

治法也。夫渴與不渴。乃有熱無熱之大分別也。裏無熱邪。

口必不渴。設或口乾。乃下焦無火。氣液不得蒸騰。致口無

津液耳。然雖渴亦不能多飲。若胃果熱燥。自當渴欲飲水。

此必然之理也。寧有裏無熱邪。而能飲水者乎。仲景恐人

之不能辨也。故又設此條。以曉之曰。下利渴欲飲水者。以

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千金翼利下有而字者作為無也字

鑑下利裏虛。譫語裏實。若脉滑大。證兼裏急。知其中必有

宿食也。其下利之物。又必稠粘臭穢。知熱與宿食合而為

之也。此可決其有燥屎也。宜以小承氣湯下之。於此推之。

可知燥屎不在大便鞭與不鞭。而在裏之急與不急。便之

臭與不臭也。汪下利者。腸胃之疾也。若譫語則胃家實。與

厥陰無與。乃腸中有燥屎。不得下也。治宜小承氣湯者。此

半利半結。祇須緩以攻之也。或問。既下利矣。則熱氣得以

下泄。何由而致譫語有燥屎也。答曰。此係陽明府實。大熱

之證。胃中糟粕。為邪所壅。留著於內。其未成鞭者。或時得

下。其已成鞭者。終不得出。則燥屎為下利之根。燥屎不得

傷寒論卷六

出則邪熱上乘於心。所以譏語。要之此證須以手按臍腹。當必堅痛。方為有燥屎之徵。

案少陰篇云。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辨可下篇云。下利心下鞭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脉遲而滑者。內實也。宜大承氣湯。下利不欲食者。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並與此條證同。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方更煩。言本有煩。不為利除。而轉甚也。柯虛煩。對實熱而言。是空虛之虛。不是虛弱之虛。鑑林瀾曰。此利後餘熱之

證也。曰下利後。而利止者。必非虛寒之煩。乃熱遺於胸中也。按之心下濡。雖熱而非實熱。故用此以清其虛煩。

嘔家有膿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鑑心煩而嘔者。內熱之嘔也。渴而飲水嘔者。停水之嘔也。今嘔而有膿者。此必內有癰膿。故曰不可治。但俟嘔膿盡自愈也。蓋癰膿腐穢。欲去而嘔。故不當治。若治其嘔。反逆其機。熱邪內壅。阻其出路。使無所泄。必致他變。故不可治。嘔膿盡則熱隨膿去。而嘔自止矣。鄭重光曰。邪熱上逆。結為內癰。肺胃之癰是也。

嘔而脉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傷寒論卷六

成嘔而脉弱。為邪氣傳裏。嘔則氣上逆。而小便當不利。小便復利者。裏虛也。身有微熱。見厥者。陰勝陽也。為難治。與四逆湯。溫裏助陽。汪案諸條厥利證。皆大便利。此條以嘔為主病。獨小便利而見厥。前後不能關鎖。用四逆湯。以附子散寒。下逆氣。助命門之火。上以除嘔。下以止小便。外以回厥逆也。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沫下。玉函。千金翼。有而復二字。方本。喻本。脫頭

字痛

張凡用吳茱萸湯有三證。一為陽明食穀欲嘔。一為少陰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此則乾嘔吐涎沫。頭痛。經絡證

候各殊。而治則一者。總之下焦濁陰之氣。上乘於胸中。清陽之界。真氣反鬱在下。不得安其本位。有時欲上不能。但衝動濁氣。所以乾嘔吐涎沫也。頭痛者。厥陰之經。與督脉會於巔也。食穀欲嘔者。濁氣在上也。吐利者。清氣在下也。手足厥冷者。陰寒內盛也。煩躁欲死者。虛陽擾亂也。故主吳茱萸湯。以茱萸專主開豁胸中逆氣。兼人參姜棗。以助胃中之清陽。共裏祛濁之功。由是清陽得以上升。而濁陰自必下降矣。錫成氏云。嘔者。有聲者也。吐者。吐出其物也。故有乾嘔而無乾吐。今乾嘔吐涎沫者。涎沫隨嘔而吐出也。錢澐沫者。粘飲白沫也。

傷寒論卷六

案柯氏云。乾嘔吐涎。是二證不是並見。可謂執拘矣。舒氏云。此條多一乾字。既吐涎沫。何為乾嘔。當是嘔吐涎沫。蓋為陰邪協肝氣上逆。則嘔吐涎沫。此與柯說同。金匱要略。嘔而胸滿者。茱萸湯主之。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成經曰。嘔而發熱者。柴胡證具。錢邪在厥陰。惟恐其厥逆

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厥陰與少陽。藏府相連。乃藏邪還府。自陰出陽。無陰邪變逆之患矣。故當從少陽法治之。而以小柴胡湯。和解其半表半裏之邪也。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

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以上有以字。成本玉函極汗。其人

錢傷寒而大吐大下。則胃中陽氣極虛矣。復極汗出者。非

又汗之而極出也。因大吐大下之後。真陽已虛。衛外之陽不能固密。所以復極汗出。乃陽虛而汗出也。愚醫尚未達其義。以其人外氣怫鬱。本是虛陽外越。疑是表邪未解。復與之煖水。以發其汗。因而得噦。噦者。呃逆也。其所以噦者。蓋因吐下後。陽氣極虛。胃中寒冷。不能運行其水耳。水壅胃中。中氣遏絕。氣逆而作呃逆也。治法當擬用五苓散。理中湯。甚者四逆湯可耳。

傷寒論卷六

三十一 傷寒論卷六



宗印云。此章與辨脈篇之醫不知而反飲冷水令大汗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餒。大意相同。

程云。點出胃中寒冷字。是亦吳茱萸湯之治也。汪云。理中湯亦可借用之。

活人書云。橘皮乾姜湯。羌活附子散。半夏生姜湯。退陰散。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玉函視作問。成木即

則作此書前章論噦有實者也

錫傷寒至噦。非中土敗絕。即胃中寒冷。然亦有裏實不通。氣不得下泄。反上逆而為噦者。玉機真藏論曰。脈盛。皮熱。

脹。前後不通。悶瞀。此謂五實。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今噦而腹滿。前後不利。五實中之二實也。實者瀉之。前後大小便也。視其前後二部之中。何部不利。利之則氣得通。下泄而不上逆。噦即愈矣。夫以至虛至寒之噦證。而亦有實者存焉。則凡保實熱之證。而亦有虛者在矣。醫者能審其寒熱虛實。而為之溫涼補瀉于其間。則人無大札之患矣。汪常器之云。前部不利。豬苓湯。後部不利。調胃承氣湯。愚以須小承氣湯利之。

案常氏原于活人。蓋前部不利。五苓散。豬苓湯。後部不利。宜三承氣。撰而用之。仲景不載主方。意在于此耶。

傷寒論輯義卷六

傷寒論輯義卷六

傷寒論輯義卷六

傷寒論輯義卷六

傷寒論輯義卷七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此名霍亂

金翼何下有也字名作爲

成三焦者水穀之道路邪在上焦則吐而不利邪在下焦

則利而不吐邪在中焦則既吐且利以飲食不節寒熱不

調清濁相干陰陽乖隔遂成霍亂輕者止曰吐利重者揮

霍撩亂名曰霍亂錫霍者忽也謂邪氣忽然而至防備不

及正氣爲之倉忙錯亂也胃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故必

傷寒論輯義 卷七

傷寒論輯義 卷七

屬國琴 馮錄詳 生不寒 也蓋既濕 去痛者 邪氣有 乾濕者 也

傷胃。邪氣與水穀之氣交亂于中。故上嘔吐而下利也。吐利齊作。正邪紛爭。是名霍亂。

病源候論曰。霍亂者。人溫涼不調。陰陽清濁二氣。有相干亂之時。其亂在於腸胃之間者。因遇飲食而變。發則心腹絞痛。其有先心痛者。先吐。先腹痛者。則先痢。心腹並痛者。則吐痢俱發。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撩亂也。

千金方曰。原夫霍亂之為病也。皆因食飲。非關鬼神。飽食。臃膾。復食乳酪。海陸百品。無所不啖。眠臥冷席。多飲寒漿。胃中諸食。結而不消。陰陽二氣。擁而反戾。陽氣欲

降。陰氣欲升。陰陽乖隔。變成吐利。頭痛如破。百節如解。遍體諸筋。皆為廻轉。論證雖小。卒病之中。最為可畏。外臺秘要。必効方云。上吐下利者。名為濕霍亂。

○案文選蜀都賦。翕響揮霍。劉曰。奄忽之間也。濟曰。沸亂貌。文賦。紛紜揮霍。善曰。揮霍。疾貌。唐惠琳藏經音義云。轉霍。呼郭反。按霍。倏急疾之貌也。霍然。忽霍皆是也。又霍然。儵忽速疾之貌也。由是攷之。成氏云。揮霍撩亂。錫駒云。忽也。錢云。大約是倏忽間。吐瀉擾亂之意耳。其義並同。方氏云。霍吐也。亂。雜亂也。其說不通。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

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成本無下霍亂二字。王

名作當為無自字。又字千。金翼寒下有而復二字。

鑑此承上條以詳出其證也。頭痛身疼發熱惡寒在表之

風寒暑熱為病也。嘔吐瀉利在裏之飲食生冷為病也。具

此證者名曰霍亂。若自嘔吐已。又瀉利止。仍有頭痛身疼

惡寒更復發熱。是裏解而表不解也。沈明宗曰吐利已止。

復更發熱。乃裏氣和而表邪未解。當從解表之法。或無表

證。但有腹痛吐利。此為裏邪未解。當以和裏為主。方發熱

頭痛身疼惡寒外感也。吐利內傷也。上以病名求病證。此

以病證實病名。反覆詳明之意。錫夫但曰利止而不曰吐

止者省文也。

傷寒其脈微瀯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

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

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

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成本

方氏諸本并以下利後當便鞭以下別為一條。王函本

鑑此承上條辨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等證。為類傷寒

之義也。若有前證而脈浮緊。是傷寒也。今脈微瀯。本是霍

亂也。然霍亂初病。即有吐利。傷寒吐利。却在四五日後。邪

傳入陰經之時。始吐利也。此本是霍亂之即嘔吐。即下利。故不可作傷寒治之。俟之自止也。若止後似欲大便而去。空氣仍不大便。此屬陽明也。然屬陽明者。大便必鞭。雖大便鞭。乃傷津液之鞭。未可下也。當俟至十三日經盡。胃和津回。便利自可愈矣。若過十三日。大便不利。為之過經不解。下之可也。下利後。腸胃空虛。津液匱乏。當大便鞭。鞭則能食者。是為胃氣復。至十三日。津回便利。自當愈也。今反不能食。是為未復。俟到十三日後。過經之日。若頗食。亦當愈也。如其不愈。是為當愈不愈也。當愈不愈者。則可知不屬十三日過經便鞭之陽明。當屬吐利後。胃中虛寒。不食。

之陽明。或屬吐利後。胃中虛燥之陽明也。此則非藥不可。俟之終不能自愈也。理中脾約。擇而用之可矣。

惡寒。脉微原注一作口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成惡寒脉微而利者。陽虛陰勝也。利止則津液內竭。故云亡血。金匱玉函曰。水竭則無血。與四逆湯。溫經助陽。加人參。生津液益血。

案金鑑曰。利止亡血。如何用大熱補藥。利止當是利不止。亡血當是亡陽。錢氏亦疑亡血之為亡陽。然徐大椿曰。案亡陰即為亡血。不必真脫血也。此說似是。

四逆加人參湯方

傷寒論辨論 卷二 津液益血

傷寒論卷之七

傷寒論卷之七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一兩半

人參一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千金外臺用人

參三兩利甚者加龍骨二兩小品名四順湯

魏于温中之中佐以補虛生津之品凡病後亡血津枯者

皆可用也不止霍亂也不止傷寒吐下後也徐今利雖止

而惡寒脉微如故則知其非陽回而利止乃津液内竭而

利止也故曰亡血又當加人參以生津益血矣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

用冰者理中丸主之用字方氏作欲飲二字丸成本作員玉函作湯千金翼同

魏傷寒者外感病霍亂者内傷病也傷寒之發熱頭痛身

疼惡寒風寒在營衛霍亂之頭痛身疼惡寒必兼吐下風

寒在胃府也風寒外邪何以遽入于胃府則平日中氣虛

軟暴感風寒透表入裏為病于内因其為風寒客邪故發

熱頭痛身疼惡寒與傷寒同因其暴感胃府故兼行吐利

與傷寒異此二病分關之源頭也其所以吐利時不熱利

止復熱者則亦因中氣虛弱當吐利行時邪雖在胃而氣

散熱不能發利止氣收方發耳亦異于傷寒之熱發在表

無作息時也既明霍亂致病之由為病與傷寒之異而治

法方可就其人之寒熱施之熱多者胃雖虛自熱多虛熱

傷寒論卷之七

傷寒論卷之七

者吐利行必大飲水五苓散主之導濕清熱滋乾所以用也寒多者胃素虛且寒多虛寒者吐利行必不用水理中丸主之温中燥濕補虛所以用也

傷寒類方曰案霍亂之症皆由寒熱之氣不和陰陽拒格上下不通水火不濟之所致五苓所以分其清濁理中所以壯其陽氣皆中焦之治法也

醫史戴良撰呂滄洲翁傳云內子王病傷寒乃陰隔陽面赤足踈而不利躁擾不得眠論者有主寒主温之一余不能決翁以紫雪匱理中丸進徐以水漬甘草乾薑湯飲之愈且告之曰下利足踈四逆證也苟用常法

則上焦之熱彌甚今以紫雪折之徐引辛甘以温裏此熱因寒用也聞者皆嘆服

理中丸方

原注下有作湯加減法○玉函丸作圓

人參

乾薑

甘草炙

白朮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蜜和為丸如鷄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温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

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成本。玉函。篩下。有為末二字。無子許二字。若臍上。有加減法三字。曰三四。差後病篇。玉函。成本。作曰三服。

方理。治也。料理之謂。中裏也。裏陰之謂。參朮之甘。溫裏也。甘草甘平。和中也。乾薑辛熱。散寒也。程陽之動始於溫。溫氣得而穀精運。穀氣升而中氣贍。故名曰理中。實以燮理之功。予中焦之陽也。蓋謂陽虛。即中氣失守。膈中無發宣之用。六府無灑陳之功。猶如釜薪失焰。故下至清穀。上失

滋味。五藏凌奪。諸證所由來也。參朮炙甘。所以守中州。乾薑辛以溫中。必假之以燃釜薪。而騰陽氣。是以穀入於陰。長氣於陽。上輸華蓋。下攝州都。五藏六府。皆受氣矣。此理中之旨也。錢後加減方。文理背謬。量非仲景之法。傷寒類方曰。桂枝湯之飲熱粥。欲其助藥力以外散。此飲熱粥。欲其助藥力以內溫。金匱要略。胸痺。心中痞。氣結在胸。胸滿脇下逆搶心。人參湯主之。程林注。此即理中湯也。中氣強。則痞氣能散。胸滿能消。脇氣能下。人參白朮。所以益脾。甘草乾薑。所以溫胃。脾胃得其和。則上焦之氣開發。而胸痺亦愈。



傷寒論輯義卷十

千金方。治中湯。治霍亂吐下。脹滿。食不消化。心腹痛。即

本方。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不噎。煩服

三劑。遠行防霍亂。依前作丸。如梧子大。服三十九。如作

散。服方寸匕。酒服亦得。若轉筋者。加石膏三兩。

又四順理中圓。已產訖可服此方。新生藏虛。此所以養

藏氣也。即本方

外臺秘要。崔氏理中丸。療三焦不通。嘔吐不食。并霍亂

吐逆下痢。及不得痢。即本方

又延年理中丸。療霍亂吐利。宿食不消。

於本方。加大麥蘖。

又廣濟。療冷熱不調。霍亂吐利。宿食不消。理中丸。

於本方。加良薑桂心。

又范汪茯苓理中湯。療霍亂臍上築而悸。

於本方。加茯苓木瓜。

又范汪理中加二味湯。療霍亂胸滿。腹痛吐下。

於本方。加當歸芍藥。

又延年增損理中丸。主霍亂下氣能食。止洩痢。

於本方。加厚朴茯苓。○直指。水煎。亦名理中湯。

又小品扶老理中散。療羸老冷氣。惡心。食飲不化。腹虛

滿。拘急短氣。及霍亂嘔逆。四肢厥冷。心煩氣悶流汗。

傷寒論輯義卷十

律修堂藏板

傷寒論輯義 卷之七

於本方加麥門冬附子茯苓。

活人書。或四肢拘急。腹滿下利。或轉筋者。去白朮。加附子一枚。生用。

三因方。病者因飲食過度傷胃。或胃虛不能消化。致翻嘔吐逆。物與氣上衝。蹙胃口。決裂所傷。吐出。其色鮮紅。心腹絞痛。白汗自流。名曰傷胃吐血。理中湯能止傷胃吐血者。以其功最理中脘。分利陰陽。安定血脉。方證廣如局方。但不出吐血證。學者當自知之。或只煮乾薑甘草湯飲之。亦妙。見養生必用。

又加味理中圓。治飲酒過多。及啖炙煖熟食動血。發為

鼻衄。

於本方中加乾葛川芎各等分。濟生方不用川芎直指方於本方加木香。

治飲食傷胃失血諸證。

又附子理中湯。治五藏中寒。口噤。四肢強直。不語。

於本方加大附子各等分。

施氏續易簡方。有中寒氣虛。陰陽不相守。血乃妄行者。經所謂陽虛陰必走。是也。咯血吐血。衄血便血。皆有此證。理中湯加官桂治之。人皆知此藥能理中脘。不知其有分利陰陽。安定血脉之功也。

又理中湯。治傷寒時氣。裏寒外熱。加五味子阿膠末等

傷寒論輯義 卷之七

律修堂藏板

分名順味圓。治寒邪作嗽甚妙。老人吐瀉不止。去甘草。加白茯苓一兩。名溫中湯。

直指方。理中圓。補肺止寒嗽。

於本方。加炒阿膠五味子。

又加味理中湯。治肺胃俱寒咳嗽。

於本方。加半夏。茯苓。橘紅。細辛。五味子。薑棗煎。

又婦人妊娠胎動。腹脇腰痛。下血水者。以真料理中湯。

加縮砂佐之。

體仁彙編。三建湯。此必審真房勞。及冬月真傷寒。方可

用。本方。加川烏鹿茸。

醫匯。腹痛全然不思飲食。其人本體素弱。而腹冷痛。以

手按之則不痛。此亦虛也。本方。加良薑。吳茱萸。

陰證畧例。寒證不能食。理中建中各半湯。為二中湯。

醫經會解。本方。倍白朮。人參。加猪苓。澤瀉。茯苓。肉桂。名

理苓湯。吃忒。加丁香。柿蒂。

張氏醫通。衄血。六脉弦細而瀋。按之空虛。色白不澤者。

脫血也。此大寒證。理中湯加黃耆。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成吐利止。裏和也。身痛不休。表未解也。與桂枝湯小和之。

外臺云。裏和表病。汗之則愈。方消息。猶斟酌也。小和言少

少與服不令過度之意也。

傷寒直格消息謂損益多少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志吐利汗出乃中焦津液外洩發熱惡寒表氣虛也四肢

拘急津液竭也手足厥冷者生陽之氣不達於四肢故主

四逆湯啓下焦之生陽溫中焦之土氣。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

絕者四逆湯主之。內玉函

錢吐利則寒邪在裏小便復利無熱可知而大汗出者真

陽虛衰而衛氣不密陽虛汗出也下利清穀胃寒不能殺

穀也。內寒外熱。非表邪發熱。乃寒盛于裏。格陽于外也。陰

寒太甚。陽氣寢微。故脈微欲絕也。急當挽救真陽。故以四

逆湯主之。

案據少陰篇厥陰篇之例。此條所主。當是通脈四逆湯。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

加豬膽湯主之。成玉函。膽下有汁字。外

錫吐已下斷者。陰陽氣血俱虛。水穀津液俱竭。無有可吐

而自已。無有可下而自斷也。故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之亡

陰證。與脈微欲絕之亡陽證。仍然不解。更宜通脈四逆加

豬膽。啓下焦之生陽。而助中焦之津液。志霍亂之證。至汗

出而厥。四肢拘急。脉微欲絕。乃惟陰無陽。用四逆湯。不必言矣。又加膽汁人尿者。津液竭而陰血并虛。不當但助其陽。更當滋益其陰之意。

案志聰錫駒注。本方更加人尿。然原文中無所攷。蓋據白通加豬膽汁湯。而有此說耳。錫駒云。每見夏月霍亂之證。四肢厥逆。脉微欲絕。投以理中四逆。不能取效。反以明礬少許。和凉水服之。而即愈。亦即膽汁人尿之意。先賢立法。可謂週徧詳明矣。霍亂用礬石。原見于華佗危病方。與膽汁人尿。蓋其意迥別。

通脉四逆加豬膽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

附子

豬膽汁

半合。王函作四合。肘後作一合。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豬膽汁。分温再

服。其脉即來。無豬膽。以羊膽代之。

吳汗出而厥。陽微欲絕。而四肢拘急。全然不解。又兼無血

以柔其筋。脉微欲絕。固為陽之欲亡。亦兼陰氣虧損。故用

通脉四逆。以回陽。而加豬膽汁。以益陰。庶幾將絕之陰。不

致為陽藥所劫奪也。注認陽極虛。陰極盛。故用反佐之法。

以通其格拒。誤矣。案成氏方氏錢氏金鑑並同。

程云。吐已下斷。猶陰邪堅結。陽氣難伸。所以證則汗出

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脉則微而欲絕。此湯主之。於回陽救急中。交通其氣。善後猶難為力。如此。敢不慎厥初哉。

○案此亦一說。故附存于此。

吐利發汗。脉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發汗吐下後篇。汗下有後字。

魏吐利發汗後。脉遂就平。病遂差可。此尤為素日胃氣有

餘。而病邪輕微之效也。但餘小煩。乃胃氣暴為吐下所虛。

非素虛。乃新虛也。胃既新虛。仍與以舊日之穀數。則穀氣

多于胃氣。所以不勝穀氣。而作小煩也。仲景不言治法。蓋

損其穀。則愈之治。見于大病差後之條矣。故不復贅。此九

病可云然也。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脉證并治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

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原注花。一作眩。眩。脛拘急者。

燒禪散主之。花下。玉函。有。眼胞赤三字。千金翼作。痴胞赤花。巢源作。眩。

成大病新差。血氣未復。餘熱未盡。強合陰陽得病者。名曰

易。男子新病差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得病。名曰陽易。婦

人新病差未平復。男子與之交得病。名曰陰易。案以上。以

陰陽相感動。其餘毒相染着。如換易也。其人病身體重。少

氣者。損動真氣也。少腹裏急。引陰中拘攣。脛脛拘急。陰氣

極也。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者。感動之毒。所易

陰陽易

之氣薰蒸於上也。與燒禪散以道陰氣。錢男女一交之後。自然元氣空虛。餘邪錯雜于精氣之中。走入精隧。溢入經絡。乘其交後虛隙之中。入而浸淫于藏府筋骨脉絡俞穴之間。則正氣因邪而益虛。邪氣因虛而益盛。故有此陰盛陽衰之諸證也。邪入陰經。身體必重。真陽虧損。三焦不運。宗氣不行。所以少氣。邪從陰竅。而溜入少陰厥陰。故少腹裏急。若裏急之甚。或引陰中拘攣。皆陰邪之所致也。陰邪在下。而虛陽上走。故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下焦虛冷。所以膝脛拘急也。此真所謂陰陽之患。故以燒禪散主之。

肘後方。兩男兩女。並不自相易。則易之為名。陰陽交換之謂也。

方云。傷寒。包中風而言也。易猶交易。變易之易。言大病新差。血氣未復。強合陰陽。則二氣交感。互相換易。而為病也。

### 燒禪散方

婦人中禪近隱處。取燒作灰。

右一味。水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此為愈。

矣。婦人病。取男子禪燒服。成本玉函作右取婦人中禪近

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禪當燒灰。

錢男女之交媾。易所謂二氣感應。以相與也。以未淨之邪。隨交合之情。精神魂魄。無不動搖。翕然而感。感而遂通。混入于少陰之裏。故以近隱處之棍檔。引出其陰中之邪。所謂物從其類。同氣相求之義也。鑑男女棍檔。濁敗之物也。燒灰用者。取其通散。亦同氣相求之義耳。服後或汗出。或小便利則愈。陰頭微腫者。是所易之毒。從陰竅而出。故腫也。

傷寒蘊要曰。陰陽易。仲景治以燒棍散。活人書以獬鼠屎湯。枯萋根竹茹湯。竹皮湯。當歸白朮散之類。主之。易老分寒熱而治。若傷在少陰腎經。有寒無熱者。以附子

湯。調下燒棍散。若傷在厥陰肝經者。以當歸四逆湯。加吳茱萸附子。送下燒棍散。主之。如有熱者。以鼠屎竹茹湯之類。送下燒棍散。主之。要在審察脉症。分其冷熱而治矣。

陰證略例曰。若陰陽易。果得陰脉。當隨證用之。若脉在厥陰。當歸四逆湯。送下燒棍散。若脉在少陰。通脉四逆湯。送下燒棍散。若脉在太陰。四順理中丸。送下燒棍散。證治準繩曰。嘗治傷寒病未平復。犯房室。命在須臾。用獨參湯。調燒棍散。九服。參一二斤餘。得愈者三四人。信哉。用藥不可執一也。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

錢九大病新差。真元大虛。氣血未復。精神倦怠。餘熱未盡。但宜安養。避風節食。清虛無欲。則元氣日長。少壯之人。豈惟復舊而已哉。若不知節養。必犯所禁忌。而有勞復。女勞復。食復。飲酒復。劇諸證矣。夫勞復者。如多言多慮。多怒多哀。則勞其神。梳洗澡浴。早坐早行。則勞其力。皆可令人重復發熱。如死灰之復然。為重復之復。故謂之復。但勞復之熱。乃虛熱之從內發者。雖亦從汗解。然不比外感之邪。可從辛溫發散取汗也。故以枳實梔子豉湯主之。惟女勞復。雖為勞復之一。而其見證危險。治法迥別。多死不救。所以

吳綬謂前人有大病新差。如大水浸牆。水退牆蘇。不可輕犯之喻也。喻勞復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注作女勞復。大謬。

病源候論曰。傷寒病新瘥。津液未復。血氣尚虛。若勞動早。更復成病。故云復也。若言語思慮。則勞神。梳頭澡洗。則勞力。勞則生熱。熱氣乘虛。還入經絡。故復病也。又大病之後。脾胃尚虛。穀氣未復。若食猪肉腸血肥魚。及久臠物。必大下利。醫所不能治也。必至於死。若食餅糲黍。飴鋪炙膾棗栗諸菓脯物。及牢強難消之物。胃氣虛弱。不能消化。必更結熱。適以藥下之。則胃虛冷。大利難禁。

不可下之。必死。下之亦危。皆難救也。

枳實梔子湯方。

成本王函。子下有致字。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箇

豉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

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若有宿

食者。內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服之。愈。清漿水千金作酢

取四升王函作空煎減三升內大黃成本作加大黃子下

成本有大字無服之愈三字五六枚千金外臺作一枚

成勞復則熱氣浮越與枳實梔子豉湯以解之。食復則胃

有宿積加大黃以下之。汪勞復證以勞則氣上熱氣浮越

於胸中也。故用枳實為君以寬中下氣。梔子為臣以除虛

煩。香豉為佐以解勞熱。煮以清漿水者以差後復病宜助

胃氣也。周如果虛勞而復當用補矣。乃立此湯。雖曰勞復

實食復也。何也。新差未必大勞。或偶不慎起居致食不能

消化者有之。若有宿食。竟自過飽矣。故枳實寬中破結。梔

子散熱除煩。香豉解虛熱微汗。合三物之苦寒。主勞傷之

復熱也。如多食停滯。因生熱者。必按之痛。宜加大黃去之。

快愈之速。使不大耗胃液也。設不知者。以病後不可用。所

損多矣。

傷寒類方曰。漿水。即淘米泔水。久貯味酸為佳。本草蒙

筌曰。漿水造法。炊粟米。熟投冷水中。浸五六日。生白花。

色類漿者。醫方祖劑曰。漿水。乃粃米和麩釀成。如酢而淡。字彙曰。漿。米汁也。吳云。清漿水。一名酸漿水。炊粟米。熟投冷水中。浸五六日。味酢。生白花。色類漿。故名。若浸至敗者。害人。其性涼善走。能調中宣氣。通關開胃。解煩渴。化滯物。案李時珍引嘉謨云。漿水。酢也。誤。

千金方。羊脂煎方後云。碁子。大小如方寸七。又服食門。博碁子。長二寸。方一寸。

傷寒蘊要。枳實梔子湯。治食復勞復。身熱心下痞悶。如有宿食不下。大便秘實。脉中有力者。可加大黃。

內外傷辨惑論。食膏粱之物過多。煩熱悶亂者。亦宜服

傷寒差以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沈

實原注一者以下解之。成本玉函熱此章二段說得而有條明使病人

錢傷寒既差已後更發熱者。若病後餘氣作虛熱。固當以柴胡黃芩。清解餘熱。以人參補其病後之虛。而以薑棗和之。若復感外邪而發熱。亦屬病後新虛。理宜和解。但察其脉證之有類于半表半裏之少陽者。以小柴胡湯主之。若脉浮則邪盛于表。必有可汗之表證。仍當以汗解之。但病後新虛。不宜用麻黃過汗。使傷衛亡陽。若脉沈實者。沈為在裏。實則胃實。仍當用下法解之。但衛氣已虛。不宜用承



膀胱之火。為滲濕熱之要藥。枯樓根。解煩渴。而行津液。導腫氣。蜀漆。能破其滯。為驅痰逐水。必用之藥。苦葶藶。洩氣。導腫。去十腫水氣。商陸。苦寒。專于行水。治腫滿。小便不利。海藻。鹹能潤下。使邪氣自小便出也。鑑此方。施之於形氣實者。其腫可隨愈也。若病後土虛。不能制水。腎虛不能行水。則又當別論。慎不可服也。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胸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

丸。王函成本。胸上。作胃上。王函無以丸藥三字。

方唾。口液也。寒以飲言。錫大病差後喜唾者。脾氣虛寒也。

脾之津為唾。而開竅於口。脾虛不能攝津。故反喜從外竅

而出也。久不了了者。氣不清爽也。所以然者。以胃上有寒。故津唾上溢。而不了了也。錢胃上者。胃之上口。賁門也。不用理中湯。而用理中圓者。非取其緩也。因病後餘症。不必用大劑力救。但欲其常服耳。周理中者。理中焦。利在下焦。已為非治。今寒在胃上。何宜理中乎。不知痰積膈上者。總胃虛不能健運也。設復以逐飲破滯之藥。與之。痰即出矣。獨不虞今日之痰。雖去。而明日之痰。復積乎。惟溫補其胃。自使陽氣得以展布。而積者去。去者不復積已。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成本吐下。有者字。汪傷寒本是熱病熱邪所耗。則精液銷鑠。元氣虧損。故其

傷寒論卷七

人必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氣虛不能消飲。胸中停畜。故上逆而欲作吐也。與竹葉石膏湯。以調胃氣散熱逆。錢仲景雖未言脈。若察其脈虛數而渴者。當以竹葉石膏湯主之。虛寒者。別當消息也。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二把

石膏一斤

半夏半升

麥門冬一升去心

人參二兩。玉函成本。作三兩。

甘草二兩炙

粳米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鑑**是方也。即白虎湯。去知母。加人參。麥門冬。半夏。竹葉。以

大寒之劑。易為清補之方。此仲景白虎變方也。**錢**竹葉性

寒。而止煩熱。石膏入陽明。而清胃熱。半夏蠲飲而止嘔吐。

人參補病後之虛。同麥冬。而大添胃中之津液。又恐寒涼

損胃。故用甘草和之。而又以粳米助其胃氣也。

本草序例云。凡云一把者。二兩為正。

千金方。本方用生薑四兩。外臺秘要。文仲療天行表裏

虛煩。不可攻者。竹葉湯。本方用石膏一升。人參二兩。粳

米一升。方後云。此仲景方。

千金竹葉湯。治產後虛渴。少氣力。

於本方去石膏粳米加茯苓大棗小麥。

千金月令主風毒脚氣多睡心中悸石發攻心口乾方。

於本方去半夏粳米甘草加茯苓生薑。

外臺崔氏療骨蒸唇乾口燥欲得飲水止渴竹葉飲。

於本方去石膏加生薑大棗。

王氏易簡方既濟湯治發熱下利者。

於本方去石膏加熟附子。

和劑局方竹葉石膏湯治傷寒時氣表裏俱虛遍身發

熱心胸煩悶或得汗已解內無津液虛羸少氣胸中煩

滿氣逆欲吐及諸虛煩熱並宜服之諸虛煩熱與傷寒

相似但不惡寒身不疼痛頭亦不痛脉不緊數即不可

汗下宜服此藥即本方

總病論竹葉湯治虛煩病兼治中暍渴吐逆而脉滑數

者即本方

直指方本方治伏暑內外熱熾煩燥大渴。

傷寒選錄竹葉湯陽明汗多而渴衄而渴欲水水入即

差後渴即本方湯成去滓入生薑自然汁三匙再煎一

沸服神効。

證治要訣熱嗽諸藥不效竹葉石膏湯去竹葉入粳米

少加知母多加五味杏仁此必審是伏熱在上焦心肺

問者可用。

張氏醫通。上半日嗽多。屬胃中有火。竹葉石膏湯。降泄之。

又脣青有二。若脣與爪甲俱青。而煩渴引飲者。為熱伏厥陰。竹葉石膏湯。若脣青。厥冷而畏寒。振振欲擗地者。為寒犯少陰。真武湯。

又夏月感冒吐瀉霍亂。甚則手足厥逆。少氣。脣面爪甲皆青。六脉俱伏。而吐出酸穢。瀉下臭惡。便溺黃赤者。此火伏於厥陰也。為熱極似陰之候。急作地漿煎竹葉石膏湯。誤作寒治必死。

夷堅志。袁州天慶觀主首王自正。病傷寒。旬餘。四肢乍冷。乍熱。頭重氣塞。唇寒面青。累日不能食。勢已甚殆。醫徐生診之。曰。脉極虛。是為陰證。必服桂枝湯乃可。留藥而歸。未及煮。若有語之。曰。何故不服。竹葉石膏湯。王回顧不見。如是者三。遂買見成藥兩貼。付童使煎。即盡其半。先時頭不能舉。若戴物千斤。倏爾輕清。唇亦漸暖。咽膈通暢。無所礙。悉服之。少頃。汗出如洗。徑就睡。及平旦。脫然如常時。自正為人謹飭。常茹素。與人齋醮。盡誠。故為神所祐如此。

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



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病人。王。函。作傷寒。

案此章雖有諸說。今病後於實。傷於斯之證。不

喻脉已解者。陰陽和適。其無表裏之邪可知也。日暮微煩。

者。日中衛氣行陽。其不煩可知也。乃因脾胃氣弱。不能消

穀所致。損穀則脾胃漸趨於旺。而自愈矣。注家牽扯日暮

為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為當。小下。注成不知此論。差後之

證。非論六經轉陽明之證也。注方日暮。即內經日西而陽氣

已衰之意。所以不能消穀也。損穀當是減損穀食。以休養

脾胃。不可引前條宿食例。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魏損其

穀數。每食一升者。食七合。食五合者。食三合。俟脾胃漸壯。

穀漸增益。亦節飲食。防病復之一道也。

玉函經。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方與金匱要略欬嗽篇所載同。此條今本遺脫。當是仲景舊文。

傷寒論輯義卷七

傷寒論輯義卷七

傷寒論輯義卷七

先府君櫟蔭先生傷寒論輯義七卷屬草于享和辛酉  
爾後間有補正將更其稟而遂不果矣蓋醫經注釋見  
存于今者殆數百家各立門戶紛糾不一先府君蚤旣  
于斯廣求旁搜融會而折衷以誘後進若其素靈二識  
金匱輯義以屢經手訂將逐部刊行特此書未全整次  
不敢輕出示人柰何昊天不弔奄捐館舍豈不痛慟哉  
元堅不肖竊謂傷寒論一部爲文峻潔義理判於毫芒  
寓意淵奧神思運乎呼吸所以奪造化之權而挾天地  
之祕自非純思精慮洞古達今者不能善讀而善用之  
矣嘗攷諸家注釋成聊攝順文直解稍屬淺拘然創闢

之功誠偉。能為來者所矜式。方中行亦出新裁。非無發揮。然憑其私。顛倒經文。實作之俑。喻嘉言略本中行。更益端緒。後人何以崇信之至。柯韻伯學識頗高。最有所見。而猶多臆斷。程郊倩閒話俚語。失解經之體。至論理精密。殆非諸氏所及。汪苓友處心平穩。疏通前注。雖未能脫陋習。固與專已守殘。相去懸隔。張隱菴及令韶。率由舊本。不敢錯易。蓋不蹈時趨者。錢天來辨訂不遺餘力。然或失太鑿。亦不無膠柱。醫宗金鑑。滙纂之洽。殊為有益。其刪章改句。無所不至。抑亦妄矣。其他不過摹倣勦襲。換頭易面而已。要之。皆是莫非沈潛研覈。溯源於

仲景者。然意見各出。得失互存。不為取舍。則無以一學者之聽矣。此即先府君所以撰此書之微意。而至執其瑕疵。一槩抹殺者。不欲效尤也。今此書之作。證明文理。討窮義蘊。於諸家注釋。參伍審攷。簸秕糠而揀精粹。正紕繆而補未逮。且就晉唐諸書。勘其異同。苟取從來方說。引伸經旨者。以附每條。於是微言大義。燦然較著。臨證措治之際。左右逢原。應變無窮。學者注思于此。則升堂齊戒。亦何難之有。顧者。門弟子懇求謄錄。而傳寫或致譌謬。仍商之家兄。戮力校讎。以饒于木。凡五閱月。而功告竣焉。唯其未脫稟。有姑存數說。而未為決定者。有

注文有礙而未加細辨者。今悉依其舊。讀者當以意逆志耳。嗚呼。先府君之所祕。一旦出而行之。神乎有知其謂之何。雖然。誠是數十年稽古歷驗之所致。豈可使其流傳不廣。此所以與素靈金匱諸注。並刊問世。永垂不朽也。

文政五年歲在壬午夏四月六日不肖孤元堅謹跋

醫學館御藏板

衛生彙編初集

黃帝蝦蟇經一卷

此經ハ針灸ノ書ニメ漢代ノ物タルヲ疑ベキナキモノ也  
唐以來彼土ニ絶タルガ幸ニメ此方ノ今ニ存シタル奇  
古ノ珍編ナリ

本草衍義二十卷

此書モ彼邦ニ流傳少ク李東璧モソノ原本ヲ見ズ  
故ニ漏載スルモノアリ今刻スルトコ只宋板ヲ祖トシ

按スルニ元板及ビ諸家所引ヲ以テスルモノ也實ニ發  
明スルヲ多ク治療ニ助アルノ書ナリ

嚴氏濟生續方十卷

嚴氏ノ書ハ明約ニメ世ニ益アルヲ人ノ知ルトコロナリ  
此續方ハ前方ノ未逮ヲ補タルニメ篤論良方亦少  
カラズ世ニ久ク傳本ナカリシカ近來金澤文庫ノ  
古鈔本出タリシニ因テ朝鮮ノ醫方類聚ヲ以テ  
校補ナセシモノナリ

醫學館御用御書物師 萬笈堂英平吉

江戸本石町十軒店萬笈堂英平吉郎藏版醫書目錄

金匱要略輯義 全十冊 大本

東都醫官桂山多紀先生歷朝諸家ノ説ヲ集メ及千金外臺等ノ書ニ引  
トコマデノ異同ヲ考校シ且先生ノ按ヲ各條ノ下ニ附ス金匱ノ諸説コノ書ニ  
モル、支ナシ實ニ註家ノ大成ニ

古方丸散方 全一冊 小本

東洞吉益先生著ス所ニ此書往年田信菴先生校正上木ス是歲マタ  
東洞家ノ分量考ヲ附シ重訂補刺ス

丸散方機 全一冊 小本

此書ハ東洞先生作ニテ金匱傷寒ノ方ニ機變妙用アルヲ記シ東洞  
翁常用ノ方ニ臨病ノ機變コノ書ニツキタリ且丸散兼用方書ニ

一本堂醫事說約 全二冊 小本

此書ハ香川先生常ニ坐右ニ於テ驗セシ方ヲ集録ス往ニ藥選行餘  
醫言等ノ書既ニ行ルトイヘ凡藥論病論ノミニテ方ヲカク今コノ書ヲ  
合テ全備タリ香川家ノ四劑ヨリ始メ先生ノ定方漏スコナシ

上池祕録

小本一冊 西川國華先生輯

同續編

全一冊 同作

同三編

全一冊 同作

同四編

全一冊 同作

此書ハ古今丸散ノ方ヲ集ム先大人家ニハ奇應丸一粒金丹婦人家ニ龍  
王湯安神散小兒家ニハ萬金丹龍角圓古方家ニハ紫圓備急圓ノ  
類ヨリ始メ各家ヲ部類シテ且諸家經驗ノ奇方ヲ卷末ニ附ス

外科上池祕録

小本一冊 同作

傷寒方

一冊 小本 東都醫官 多紀法眼閣  
中澤養亭作

此書ハ外科ニ用ル所ノ丸散并ニ膏藥ノ方ヲ集ム外科方書最第一ニ

此書ハ傷寒發病ノ初日ヨリ五日迄又五日ヨリ十一日迄ト初メヨリ廿日餘  
ノ間ヲ分ケ藥方ヲ著シ其間ニハ或ハ下利後發汗後ナド色々ノ證ヲ著シ  
各條ノ下ニ某方ヲ著ス附録ニハ山田正珍先生ノ溫疫辨又ハ辟溫方ナド  
委ク出ス傷寒ノ方此書ニモルコトナシ

救急選方

二冊 小本

東都醫官多紀先生輯ル所ニ先生ノ博覽廣才世ノ知トコロニ此書古今  
醫籍中ヨリ救急ノ奇方輯ム實ニ先生ニアラスシテ此書ヲ作ル事能ハズ  
四方ノ医家必ズ某書中ニカクベカラス

醫略抄

一冊 丹波雅忠著  
多紀襟窓先生校

此書ハ今ヲ去ルテ殆ド七百年前ノ物ニ晋唐醫書卅四部ノ中ヨリノ單捷ノ  
方ヲアツメ急病ヲ治スルタメニ撰レタル書ニ其方ニナ奇驗ノ方ニ且所引ノ  
書多クハ今ニ傳ガル本ニ千金外臺ヲ讀ノ大ナル助トナリ古方ヲ講スルノ人必  
讀ノ書ナリ雅忠ハ日本扁鵲トイハレシ人ニ

廣惠濟急方 藏板

三冊 多紀藍溪先生著

此書ハ專ラ窮郷僻壤或ハ旅中ナド医者ニ乏キ処ニテ急卒ノ病アル所ニテ斃ルコトヲ憂ヘ作ラレシ書ニテ平假名ニテコレヲ書シ一ニ味ニテ奇効アル方ヲエラビ尤手近ナル草木蟲魚ノ茶ヲ專ラトシ其形状ヲ圖シ又蝨死溺死等ハ其手術ヲエカキ又灸点ノ方モ委ク其圖ヲ出シ大人小兒急ナル大病ハ言ニ及バズ諸ノ毒ニアテラレ犬ノ咬ミ蟲ノサシタルナド或ハ火燒ナドマデモ如何ヤウ俗人ニテモ此書ヲミル所ハ其療治カタ一目ノシルベク誠ニ医者ヲ待ズノ命ヲ救ヒ苦ヲ免ルコトヲ得ル也故ニ人々不時ノ用意ニ一部ツ所持セズバアルベカラザルノ書ニ而ソノ方ハ勿論古今ノ方書ヨリエラビ出シ一々試験ノ良法ナレバ医家ト云ヒ豈コレヲ缺ベケンヤ

傷寒論輯義

七卷 十冊 多紀操窓先生著

古来傷寒ヲ注スルモノ多ハ古書ヲ讀ムノ法医書ヲ講スル式ヲシラズ多意ヲ用テ恣ニ改竄ヲ加ヘ或ハ紙上ノ空談ノミニテ實用ニ益アラズ先生ノ此書ハ四十餘部ノ注家ノ内ニヨイテ其長ヲエラビ短ヲサリ又古書ニヨリテ異同ヲ正シ其疑シキ者姑ク諸説ヲ引テ敢テ臆改セズ專ラ文理確當ニシテ義理正平ヲ要トシ又古来医書ノ中ニヨイテ仲景ノ義ヲ敷衍シ仲景ノ意ニヨリテ巧ナル療治ノハナシ或ハ仲景ノ方ヲ好ク活用シタルコト又仲景方ニ加減タル方又仲景ノ遺意ヲ發明シタルコト凡傷寒論ニアヅカリ治療ノ助ニナルコトハ一々毎條ニ附録ノ臨證處方ノ便トナス實ニ傷寒論ヲ解シ傷寒論ヲ活用スルノ第一ノ書ニシテ古来注家ノ企及ベキニアラザルトコロニ

脉學輯要

三卷 二冊 同前

此書ハ寸関尺三部ノ位ヨリ跌陽人迎ノ診法平人ノ脉病ノ深淺生死ヲ決スル法二十四脉ノ形状婦人小兒ノ脉及ビハ怪脉ニ至ルマデ古来脉書ノ精英ヲエラビノセ又コレヲ古經ニ徴シ實驗ニタシテ按語ヲクハ凡脉ニアヅカルコト此書ニノセザルト云フナク古来ヨリノ脉書此書ホト切正ナルハナシ實ニ医家第一必用ノ書ニ

醫積三卷附錄一卷 三冊 同前 藏板

此書ハ先生ノ隨筆ニシテ神農嘗藥醫學醫科ナドヨリソ何ト云フナク茶  
品ナドニ至リ附錄ニハ募原屠蘇ナドノ詳攷ヲアゲ醫書古來ヨリノ疑義ヲ  
辨明シ人ノコレマデ知及サヌコヲ見イダシ一攷證ヲナシ醫學ノ助トナス是  
先生久年ノ積トコロニシテ一時ニナルモノニアラズ又何レモ醫者知ラズンバアル  
ベカラザルコトニ無益ノコトナシ世ノ好テ著述ヲナシ博ヲ貪テ雜駁ニナル  
モノト同日ニ論ズベカラズ誠ニ古今未曾有ノ書ニシテ特リ醫學ノミナラズ凡  
學者此書ヲミバ益ヲ得ルコト少カラザルニ

素問識 八卷 同前

靈樞識 六卷 同前

內經ハ先生ノ家學ヲ此書ノ精密ナルコト世人ノ能知ト云ニ況ヤ今刻スルモノハ先生  
晩年ノ定本ヲ攷證詳密マテ餘蘊アルヲナシ醫道ノ大本ヲ明ニト欲ルモノ豈此書ニ  
據ラザルベケンヤ

醫方挈領

此書ハ方ノ祖ヲアゲ四君子湯四物湯ノ類ノ如キ是ナリツレニ加減ナレル類方ヲ集タルモノニ々々出典治  
證ヲアゲ王良燦ノ小青囊施沛然ノ祖劑ナドニ比セバソノ精博數倍ノ実ニ系籠  
中缺ベカラザル書ニ

麻疹心得 麻疹輯要方 麻疹纂類 各一卷 合刻二冊 同前

心得ハ先生數次經驗ノ治術ヲ詳ニ國字モテ録シタル書ナリ輯要方ハ諸家ノ  
名方ヲ集シ纂類ハ諸説ノ要ヲ摘タルモノニコトニ書アリテ治疹ノ事拾芥ヨリ  
易シトイフベシ

擦窓類鈔 八十卷 同前

此書ハ儒書ノ中ヨリ醫ニツツカリタルコトヲ摘出し類ヲ以テ纂録シタルモノニ  
醫ノ政令ヲ始トシ證治方藥ノコトハイフニ及ズ書目醫傳並ニ詩文ノ類マデモ  
悉ク採入セズトイフコトナシ先生ノ博覽古來醫家ツノ比ナク此書亦天下  
所未曾有ノ盛舉ヲ其益甚廣ニ誠ニ不可無ノ鴻寶ナリ



櫟蔭先生文集

五卷

先生ノ文ハ敢テ巧ヲ求ルニ意ナシトイヘ凡能俗習ヲ脱ノ自ラ雅麗ナリ且醫書ノ攷證證治ノ論說等發明スルトコト多ク其中ニアリ

醫籍考

百卷

多紀柳沂先生著

此書ハ朱竹垞經義考ニ倣テ古來醫書ノ目錄ヲ類列シタルモノヲ歴代ノ史志及ビ百家ノ書ニ就テ卷帙序跋ヲ舉ゲ並ニ作者ノ履歷ヲ訂シ存佚未見ヲ表シ書ノ佳否道ノ源流燦然トシ明ナリ

疾雅

三十卷

同前

醫ノ事ハ病名ヨリ繁雜ナルナシトイハ先生博ク攷覈ヲナシテ正俗ヲ訂シ異同ヲ辨シテ以テコレヲ約ニ歸セシムルノ書ニ

名醫公案

五十卷

同前

此書ハ諸家治驗ノ巧妙ナルヲ纂錄シタルモノ古人臨證處治ノ曲折ヲ會得シコレヲ今日ニ運用セントスル此書ヨリ善キハナシ

難經疏證

二卷

同前

難經ノ注ハ頗多ケレ凡大抵迂遠ニシ且舊古ニ疎シ今先生諸注ノ的切ナルヲ擇ビ更ニ攷證ヲ加ヘタル書ヲ櫟窓先生ノ醫經諸解ト並セ讀セズンハアラザルモノニ

名醫彙論

八十卷

多紀蔭庭先生著

古人ノ病論異同ノ說悉ク載ズトイフナク一病就テ名義脉法源因證候治法ヲ析タル大成ノ書ニ

傷寒論述義

一卷

同前

此書ハ輯義ノ餘意ヲ發明ノ三陽三陰ノ大義變壞ノ諸候ニ至ルマデ類論辨列ヲナシ仲景ノ條理ヲレテ一目了然タラシメ治術ニライテ明切ナル書ニノ敢テ立言ニ急ナルモノニアラス

傷寒廣要

十二卷

同前

此書ハ古人傷寒ノ治術ニライテ切正ナル論方ヲ類録シタル書ナリ輯義

ヲ羽翼ノ經意ヲ擴充シ事實ニ大有用ノモノニ

證治通義

二十卷 同前

此書ハ病因診察辨證ノ要領用茶治病ノ法則方劑某物ノ理蓋マテ諸家ノ精說ヲ摘出シ之ヲ攷証ヲ加ヘ醫ヲ學ブモノヲ早ク正路ニ入ルル秘訣ニ

傷寒六經志

一卷 加藤猶龍先生著

三陰三陽ヲ以テ更ニ細分ヲナシ一百十三方ヲ配列シ方ゴトニ因證脈治ヲ掲ゲ劑ノ大意ヲ示タル書ヲコレヲ藥籠中ニ藏テ至テ便利ナル書ナリ

產科指南

二卷 多紀菴庭先生閱 大牧周西先生著

此書ハ賀川氏ニ本キテ國字モテ其手術証候治法等ヲ演說ナシタルモノニ先生ハ產術ニ妙ヲ得タル人ニテ數十年間經驗スルトコロヨリメ賀川氏ノ未逮ヲ發スルコトマタ多シ且其論說至テ深切ニメイカナル初學トイヘ凡曉ヤスカラシム誠ニ良師ニヨラズメ產術ノ秘訣ヲ得ルノ鴻寶ナリ

